

证券代码：400161

证券简称：R 金洲 1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收到深交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并提
交申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债券业务中心处分告知函【2025】第 19 号）

收到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其他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高海岛	董监高	现任
张其付	董监高	离任
林华杰	董监高	离任
金洲慈航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相关方于近日提交申辩材料。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未能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仍未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你公司此前已存在未按时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的行为，被本所作出《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452 号），本次属于再次违规。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3.2.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一、新管理层当选后，已安排与如下人员沟通并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证照及财务账册等事宜的交接，尽快推进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在第一时间与如下人员联系交接：

- 1、朱要文（原实控人、法定代表人，子公司原董事，被采取刑事措施）；
- 2、林华杰（原副董事长、原总经理，持有公司原公章）；
- 3、周汉生（朱要文亲属，现光明集团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账册在南京溧水工厂的实际控制人）；
- 4、杨彪（财务总监，金洲慈航及相关子公司财务资料于 2024 年由光明集团南京工厂负责人、职员前往东莞和杨彪核对后全部运至南京溧水工厂）；
- 5、张丽娟子公司金洲（厦门）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洲厦门”）原董事（实际负责该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6、金洲厦门原法定代表人经理谢志勇、原财务总监吴晨勇、原行政欧阳勋、原财务吴年华（下称：该四人）。

二、公司及子公司要求上述人员按程序进行交接，以便开展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沟通情况为：

- 1、林华杰以薪酬拖欠为由拒绝交接。公司已公告启用新印章；
- 2、朱要文通过律师并经周汉生（朱亲属）回复，顺利交接的基础是公司新任法人选共同协商且顺利推进重组事宜，因不能直接联络无法有效推进；
- 3、杨彪表示先解决其欠薪再说；
- 4、周汉生回复需等朱要文安排；
- 5、子公司金洲厦门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作出决议免去朱要文、张丽娟等全

部董事职务，任命新的管理层，并拟对朱要文、张丽娟等离任人员开展离任审计。在子公司金洲厦门新任管理层的工作交接过程中，谢志勇等该四人拒绝交接。

2025年9月金洲厦门做出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重申新的管理层有效性及明确任务。

6、黑龙江证监局进行现场工作检查时，公司已当面汇报子公司交接受该四人阻挠情况。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年度审计因以上情由未能如期进行，目前已委托律师通过法律途径推进上述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对应收账款、涉嫌的侵占挪用、业绩补偿追索等重要事宜正在通过法律途径同步推进。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进场时间、涉及追索资金的回款时间已延后。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据悉，公司原实控人所涉案件已进入检察院审查阶段，公司及各子公司将积极配合有权机关，依照法律程序追究涉案人员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2、公司正积极开展对违规违法占用、挪用公司及关联公司资金的核查，以便向权力机关举报或起诉追索赔偿，维护全体股东、债权人、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